



## 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<sup>■</sup>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<sup>■</sup>、購、施工及竣工（承包價總額為人民幣 55 萬），並有權根據<sup>延</sup>進按月收取工程進款。

范縣項<sup>■</sup>延<sup>延</sup>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，2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，另外  
股權由中原康達 有，而中原康達 3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。董事作一合理查閱所深知、悉及確  
，中原康達 他 東及 等各自 最終實 有均 獨立於本公司及 關連人  
士(定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)。

## 訂立工程 承 的理由 裨益

董事 ， 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 業 策略貫 一致，即在 保護生態環  
境及綜合治理 發 商機及 升財 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 業 導 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 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 立， 屬 合  
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 東 整體 益。

## 釋義

於本 告 ，除文義另有 外，下 及 有下 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 年七 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有 限 公 司，為本公司 間接 資附屬 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 限 公 司，在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 限 公 司， 份 在 港聯合交易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股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范縣項 目」	指	位於中國 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 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 目
「范縣項 目 合同」	指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目 立 工程總承 包合同

